# 最新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25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一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乙方：注册...*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甲方是\_\_\_\_\_\_\_\_\_，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是\_\_\_\_\_\_\_\_\_。有一定的融资需求。乙方是\_\_\_\_\_\_\_\_\_，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从事各项租赁业务的经营资格，为众多企业、政府平台提供过融资租赁业务服务。

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如何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的方式及融资要素

乙方拟联合(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或其他后期双方确认之第三方等机构(具体其他第三方以甲乙双方往来之电邮或纸质函件为准)共同为甲方完成融资租赁合作。乙方作为本次联合融资租赁业务的发起人，\_\_\_\_\_\_\_\_\_、\_\_\_\_\_\_\_\_\_(或其他后期双方确认之第三方)等为“联合出租人”，并以乙方或“联合出租人”为代表与甲方签署正式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融资租赁条款具体条款以《融资租赁合同》及或有其他类似法律文件为准。联合租赁的融资方案要素如下：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标的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期限、起租及还款日：\_\_\_\_\_\_\_\_\_年，季度等额租金后付，共\_\_\_\_\_\_\_\_\_期，详见附件还款表，实际起租日以甲方与联合出租人之协议为准。(若年限有调整，则在保障乙方与联合出租人综合收益不变的情况下另行签署附加合同以确定交易结构，乙方手续费收取原理不变)。

租赁利率：测算利率\_\_\_\_\_\_\_\_\_%，详见以下还款表。

租赁手续费：按照融资总额的\_\_\_\_\_\_\_\_\_%/年，共\_\_\_\_\_\_\_\_\_%，不迟于起租日后三日由承租人一次租赁手续费一次性性付清(同时且分别支付给乙方和联合出租人)。

租赁保证金：\_\_\_\_\_\_\_\_\_万元(融资总额的\_\_\_\_\_\_\_\_\_%)，由承租入于约定起租日前一次支付，可用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

具体租金支付节点，支付金额详见“附件一”。

若分批放款，则保证金、手续费亦对应放款金额分批扣取或支付。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的与融资有关的详尽资料，如有更改应及时告知乙方。

1.2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手续费。

1.3甲方可提前还款(一般不早于起租日后一年)，亦可分批次提款)，具体条款以甲方与联合出租人签署之协议为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在调查、分析甲方资产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融资方案;

2.2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提供融资服务或融资款，其中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匹配洽谈、项目沟通及促成、协调联合出租人入场尽调等内容;

2.3签署(或协助签署)相关融资《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2.4若由乙方引荐之“联合出租人”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之出资任务，则乙方无需出资;

2.5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收取应收的手续费。

第三条 融资额度、成本与手续费的收取

1、融资额度：

以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手续费及保证金的收取按照实际批准额度比例收取。

2、融资成本控制：

原则上以“附件一”中约定的保证金、手续费、利率、租金支付节点、支付金额为准，如因实际起租日变化造成各期租金支付日期相应提前或者延后，需要调整相关租金支付金额的，相关租金上下调整的幅度不高于%/年。且考虑融资租赁成本计算的差异性，允许细微误差存在，但融资租赁利率差异不得高于%/年。

3、手续费的收取：

乙方有权单独收取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取标准为：

“附件一”中明示之手续费(率)减去“联合出租人”所收取之手续费(率)。暨：乙方的手续费=融资总额×(\_\_\_\_\_\_\_\_\_%-“联合出租人”收取的手续费率)。

譬如：“附件一”中规定应收手续费率为融资总额的\_\_\_\_\_\_\_\_\_%，若“联合出租人”收取了%的手续费，则乙方收取的手续费率为融资总额的\_\_\_\_\_\_\_\_\_%;若“联合出租人”收取了\_\_\_\_\_\_\_\_\_%的手续费，则乙方收取的手续费率为融资总额的\_\_\_\_\_\_\_\_\_%，以此类推。

原则上，乙方手续费的收取与“联合出租人”同步进行，最晚不得超过“联合出租人”手续费收取后的三个工作日。乙方在收取手续费后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取手续费时间不晚于起租日后三日，起租日时间以甲方与联合租赁方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条 特别声明

若甲方做出的本融资决策所面临的风险现实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和可能导致的损失产生时，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尽力协助甲方消除风险，降低和减小损失。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依据本合同第六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甲方提前还款或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乙方对按照本协议约定而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甲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不表示乙方已经承诺或同意做出提供任何融资的承诺。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终止和违约责任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但下列情况下，本协议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内，甲方未能融到资金;

1.2甲方已经支付完成相关手续费的支付;1.3协议双方协商后均自愿终止本合同的;

1.4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双方或协议其中一方无法履约的;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签订日期后者为准。

3、如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相应手续费的，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向甲方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履行义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对此所造成的任何结果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甲乙方特别约定：本条款的履行以甲方实际收到融资款项作为生效条件。若甲方未能有效收到融资款项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亦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双方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协商解决不成，则在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七条 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二**

出租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银行账户号：\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银行账户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总行营业部的账户。美元帐号：\_\_\_\_\_\_\_\_\_;日元帐号：\_\_\_\_\_\_\_\_\_;欧元帐号：\_\_\_\_\_\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1.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司投保财产险，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

3.租赁设备确认书;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经理：\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业务员：\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三**

合同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法定地址：邮政编码：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传：电传： 电话：电话：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传真：传真： 帐号：帐号：电挂：电挂：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体，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

%/年的利率和人民币 %/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和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货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要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_\_\_\_\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_\_％/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按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第三人就出卖标的物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购买该标的物时明知第三人对买卖标的物享有

权利的除外。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五**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地址：＿＿＿电话：＿＿＿传真：＿＿＿银行账户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电话：＿＿＿传真：＿＿＿银行账户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次划入甲方中国银\*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总行营业部的账户。

美元帐号：＿＿＿＿；日元帐号：＿＿＿＿＿；欧元帐号：＿＿＿＿。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章）

经理：＿＿＿＿＿＿＿＿业务员：＿＿＿＿＿＿＿＿

乙方：＿＿＿＿＿＿＿＿（章）

代表：＿＿＿＿＿＿＿＿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六**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原承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新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担保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原承租人与出租人已经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现原承租人拟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新承租人，新承租人与出租人同意上述转让。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上述转让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1、原承租人同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新承租人，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定义见下)，新承租人将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权利，并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保管、维修租赁物(详见融资租赁合同之附件一“融资租赁合同明细表”);就与租赁物有关的任何问题直接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按时、无条件、足额地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同意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调整租金。本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

2、担保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仍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就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自行协商租赁物的交付事宜，但原承租人应将该等交付事宜的进展情况书面通知出租人。

4、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附件“支付清单”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5、如出租人因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和受让遭受任何损失，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 】承担。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之间的任何抵销、赔偿、索赔等均不影响该等转让后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下新承租人的融资金额为原承租人融资金额减去原承租人已偿还金额后的余额。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若与融资租赁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七**

出租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件1第 (1) 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如附件1第 (5) 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6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6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体，乙方承租租赁物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件1第 (9) 项的规定。

1.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件1第 (7) 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1.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和向乙方交货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起租日)，以人民币\_\_\_\_%/年的利率计算。

1.4 根据本条第 2、3 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实际成本计算书》(见附件3)及《实际租金表》(见附件2)，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件1第 (8)、(9)、 (10) 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如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5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支付的租金数额，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1.6 乙方将附件1第 (8) 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甲方。该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1.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13.2条项下的情形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如有甲方冲抵的，租赁保证金金额相应计减，但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逾期不补足的，乙方应未补足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其后每次支付的租金中优先补足租赁保证金。

1.8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后开具相应的收据。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的购买

1.9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和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见附件4)。乙方同意并确认附件1第 (1) 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1.10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1.11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1.12 有关购买租赁物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13 租赁物在附件1第 (3) 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支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1.14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及乙方将租赁物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1.15 租赁物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自提单交付乙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自负保管责任。

1.16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甲方不承担责任。

1.17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七条 租赁物瑕疵的处理

1.18 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5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且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19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乙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订明。索赔、诉讼、仲裁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造成索赔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保管、使用和费用

1.20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加拆除任何装置(正常的维修和保养除外)。如乙方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而甲方须通过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乙方无权就添加物或更新物主张任何权利。

1.2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迁离附件1第 (4) 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1.2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1.24 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1.26 如乙方破产清算，租赁物不属于乙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1.27 乙方同意在不影响其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甲方可以自行将租赁物用于抵押，也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1.28 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在租赁物上附上所有权标志;甲方有权随时采用通讯或现场调查的方法，查询、检查租赁物的状态。

第九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29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双方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租赁物：

(1) 返还租赁物：乙方于本合同到期后日内自费将租赁物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 续租：乙方可继续租赁该租赁物，但应在租赁期满 30 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续租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或

(3) 乙方以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租赁期满后的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的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名义价款后，甲方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第十条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30 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灭失及毁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1.31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1.32 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全部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险

1.33 在租赁物到达附件1第 (4) 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办理租赁物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海上运输险、内陆运输险、工程安装险、财产险、盗抢险、第三人责任险等)，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受益人为甲方。由于乙方不办理保险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租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1.34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并由双方指派人员共同办理保险理赔事宜，保险赔偿可用于下列事项：

(1) 作为第 10条第 1 款第 (1) 或 (2) 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 作为第10条第 2 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1.35 如果发生保险公司赔付之外的损害，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约定赔付出租人。

第十二条 承诺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该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1.36 保证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依甲方要求，按季向甲方报送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且上述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地表明了乙方与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与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1.37 承诺在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前，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38 如签订本合同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审批同意的，承诺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1.39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资信查询渠道查询乙方与丙方的信用信息，亦可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在人民银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公示，乙方和丙方应及时配合。

1.40 在不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前提下，如甲方以融资为目的，需将本合同项下拥有的资产、权利进行质押、抵押、转让等行为时，乙方承诺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十三条 违反合同处理

1.4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直至要求解除本合同。

1.42 如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也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到期租金、违约金和赔偿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1) 任何一期租金拖欠达15日以上或出现第二次租金延付;

(2) 乙方有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乙方或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况之一的，且未能就债务清偿和提供新的担保与甲方达成一致：

a) 经营状况恶化;

b) 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

c) 丧失商业信誉;

d) 违反在合同中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e) 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f) 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支付;

g)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4) 将租赁资金挪用于股票市场、炒作期货、炒作房地产;

(5) 违反本合同第12条项下的任何一项承诺和保证。

1.43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 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1.44 在租赁物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1.45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外，乙方应按延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见附件5)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及附件

1.46 本合同附件1 至附件6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1：细则

(1)租赁物(详见本合同附件 4 第 号购买合同)

(2)卖方

(3)交付地点 港(详见本合同附件2第 号购买合同所规定之目的港)

(4)租赁物设置场所

(5)租赁期限 个月(以租赁物提单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6)

预计交付期及租赁物收据交付期 预计交付期： 年 月于 港口装船(详见上述购买合同)

租赁物收据交付期：于租赁物提单签收当日

(7)概算成本人民币：

(8)保证金

(9)租金及其支付方法 租金：

支付方法：

支付地点：

(10)所定损失金第一次租金支付前第一次租金支付后 第二次租金支付后

第三次租金支付后第四次租金支付后第五次租金支付后

第六次租金支付后第七次租金支付后第八次租金支付后

(11)其他

附件 2：实际租金表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台启：

兹根据贵我双方签订之租赁合同书(no. )第 3 条的

规定，现对租赁合同附件1第 (8)、(9)、(10) 项作如下调整。请以此为准，按时支付租金及各项应付款项。

××公司(盖章)

附件1第 (8) 项保证金调整

概算成本时的保证金按实际成本调整的保证金

附件1第 (9) 项租金调整

概算租金(共次)实际租金(共 次)

第一次至第 次各为： \_\_\_\_\_\_

最后一次为： 第一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第四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第六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第八次租金支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第 (10) 项所定损失金调整

第一次租金支付前第一次租金支付后第二次租金支付后第三次租金支付后

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

第四次租金支付后第五次租金支付后第六次租金支付后第七次租金支付后

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概算：

实际：

附注：

(1) 租赁合同签订日： 年 月 日

(2) 起 租 日： 年 月 日

(3) 租 赁 期 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租金支付：每\_\_\_\_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付)，在支付日-----前电汇到××公司开户银行：××银行分行，现汇帐号： \_\_\_\_。

(5) 租赁物概算成本为：\_\_\_\_\_\_，实际成本为：\_\_\_\_\_\_。

(6)按实际成本，保证金为：\_\_\_\_\_\_，已预付\_\_\_\_\_\_。

余额/欠额为：\_\_\_\_\_\_。

抄送：

担保人 (1) ：

担保人 (2) ：

合同号码：

租赁期限起算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租赁物实际成本计算书

(略)

附件 4: 设备购买合同(第 号)

(略)

附件 5:

担保函

担保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益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 】请求，担保人现向受益人开立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为【 】和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如下：

一、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 】在主合同下的全部付款义务，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因【 】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担保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担保人对为【 】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因任何原因【 】未履行主合同下的上述义务，则本担保人即应承担【 】的全部付款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本担保函受益人书面索款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担保函确定的担保范围，向受益人立即足额地支付担保款项。

三、保证期间：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函生效之日期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和/或本担保函任何一方的主体地位或财产情况的变化、任何一方与其他机构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或本担保函所担保的主合同的变化而免除。

五、担保人如发生机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其名称、股东、分立、合并等，其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自动由变化后的机构承担。

六、在本担保函担保责任期内，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并不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而影响其内容或效力：

(一)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延长或者其他条款的变更;

(二)受益人破产、分散、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三)受益人持有任何对【 】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质押、其他保证或受益人实现、丧失、放弃、解除该抵押、质押或保证。

七、担保人在此向受益人保证和承诺：

(一) 担保人遵守并且保证履行全部义务;

(二) 担保人放弃不履行全部义务行为的要求和抗辩;

(三) 担保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存在，享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并依法拥有其资产，具有履行本担保函项下保证义务的全部能力;

(四) 担保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担保函系基于担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五) 担保人开立本担保函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担保人的章程或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其他合同;

(六) 担保人就提供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已获得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七) 担保人目前没有任何违约行为，也没有在任何法庭、政府或行政管理机关或仲裁机构中被起诉或将被起诉，或被卷入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担保义务的事件。

八、本担保函生效后，受益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并可要求其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

九、非经受益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将其担保义务转让给他人。

十、本担保函自主合同生效后且由担保人和受益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担保函》的签署页)

担保人(盖章)： 受益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6: 租赁物收据

根据? 年 月 日你公司与本? 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租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租赁物 (详见第 号购买合同)

卖方

租赁物设置场所

租赁期限 个月(本租赁物提单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本栏由出租人填写：?

部门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 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x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 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 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民法典》第15条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x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为凭，副本 份分送 部门备案。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伦敦a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上海b工厂（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出租人同意租出，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租期为两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总租金为24万美元，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1万美元，应于每月五号前交入c银行的出租人账户。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1％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一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出租人必须按cif上海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5.出租人应于装船后把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毛重、净重、发票总值、载货船名、预计到达时间和目的港以电传通知承租人以便提货。同时还要向承租人航寄下列单据：

a.提单正本两份

b.发票四份

c.装船单四份

d.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一份。

6.货到上海港后，承租人要委托上海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30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7.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担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在设备到达厂房一个月内，出租人要派出两名技术员到上海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人民币\_\_\_\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14.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作以下不同的选择：

－－继续再租两年

－－改签融资租赁合同租用更长的时间

－－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六十天内未作时，另一方可提前六十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面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出租人同意把下列设备租给承租人：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

制造厂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传：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 号： 电挂：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传：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 号： 电挂：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中小企业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中小企业融资购买租赁物体，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年的利率和人民币 %/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甲方：乙方：日期：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协议附表第1、 5项，该附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 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 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 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的30天内将本协议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 \_\_\_\_\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 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账户。

美元帐号：\_\_\_\_\_\_\_\_\_;日元帐号：\_\_\_\_\_\_\_\_\_\_;欧元帐号：\_\_\_\_\_\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 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 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 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 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 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 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1。fob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协议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 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协议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协议时的处理

1。除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将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协议，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协议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协议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协议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本协议的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

1。租赁协议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_\_\_\_\_\_\_\_\_\_\_\_(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协议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的效力。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

经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业务员：\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协议

融资租赁协议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十二**

融资租赁合同的最新的范本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在法律上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一条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是指乙方自行选定的以租用、留购为目的，甲方融资购买的第 号购买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

第二条 租赁物的购买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及卖主和制造厂家，并与甲方一直参加订货谈判;在甲方主持下，乙方自行与卖主商定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保证等购买合同中的技术设备条款;甲乙双方与卖主共同商定价格、交货期、支付方式等购买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甲方以买主身份主签，乙方以承租人身份附签第 号购买合同。

4.甲方应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规定办理进口许可证，履行支付定金、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投保、结算等项义务。

5.乙方负担购买租赁物应缴纳的海关关税、其他税款和银行开立信用证等国内费用。甲方垫付的银行开证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将款额及应付的利息给甲方。人民币计息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货

1.甲方支付货款并取得提货单后，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为完成向乙方交货。乙方应凭单在到货港(目的港)接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租赁物到达到货港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提货后，乙方自负保管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关税等款项或办理提货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因不可抗及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租赁物的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甲方不负责任。

4.租赁物由乙方根据购买合同的规定进行商检，并将商检结果于商检后10日内书面通告甲方。

5.如卖主延迟交货，租赁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购买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按购买合同规定由卖主负责。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6.乙方若因前款原因遭受损害，乙方应提供有关证据及索赔或仲裁方案，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索赔或提出仲裁。索赔、仲裁的结果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期限和还租期限

1.本合同期限，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所有租金和应付的一切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

2.还租期限，指从还租期限起算日(以《到货通知单》上注明的租赁物运抵到货港日期为准)至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

第五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付租金给甲方。

2.租金是购买租赁物的成本与租赁费之和。

计算租金的租赁费率由国际金融市场浮动利率和筹资手续费、风险费率及甲方应得的合理利差(后三项为不变量)两部分组成。签订本合同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开立信用证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合同的固定租赁费率，在还租期内固定不变，外汇计息方法按中国银行的规定办理。

3.《租金概算表》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的财务预算表，其租金根据概算成本和暂定租赁费率计算，具有暂时性。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为(货币：\_\_\_\_ )\_\_\_\_ /年。

4.《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为乙方偿还甲方租金的依据，根据实际成本和还租期限内的固定租赁费率计算。计算实际成本时，如甲方支付货款的货币与本合同货币不同时，按甲方实际兑换的汇率折成本合同的货币计算。租前息按固定租赁费率计算。

5.实际成本核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除计算错误外，乙方同意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都以该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6.如乙方提前偿还租金，需提前30天同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租金，但须加收二个月利息。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迟延利息，延付一个月内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130%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欠租金额的万分之五罚息。

第六条 服务费和保证金

1.乙方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向甲方交付\_\_\_\_\_\_\_\_元，作为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2.乙方按《租金概算表》(10)的规定，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交付甲方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第一期租金到期时，自动抵作该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

3.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保证金和服务费致使购买合同不能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租赁物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也不得将租赁物迁离《租金概算表》中所记载的设置场所或允许他人使用。

2.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使用权属于乙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3.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租赁物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乙方对甲方的检查应提供方便。如果需要，租赁物维修保养合同由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或由甲方代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或由甲方代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如需更换租赁物的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只能用其原制造厂提供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甲方应缴纳的利润所得税除外)由乙方负担。

5.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原因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的风险。

2.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①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②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3.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中记载的损失赔偿金额，赔偿给甲方。当乙方将损失赔偿金额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缴纳给甲方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办理。

第九条 保险

1.自还租期限起算日开始，甲方以购买合同cif价及本合同规定的币种对租赁物投保财产险，并使之在还租期限内持续有效。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计入实际成本。

2.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便甲方领取保险金。

3.甲方将取得的保险金，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下述原则之一办理：

①作为第八条第2款第①项或第②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②作为第八条第3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违反本合同

1.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所规定的义务造成卖主逾期交付租赁物，甲方购买租赁所支付款项在逾期期间所发生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或收回租赁物自行处置，所得款项抵作乙方应付租金及迟延利息，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赔偿。虽然甲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与甲方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或提供租赁物作为抵押，但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重大变故的处理

1.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立即采取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措施。

2.乙方和担保人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和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

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并再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残值\_\_\_\_元(人民币)后，由甲方向乙方出据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租赁物的所有权即转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担保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租金担保函。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复印件转交担保人。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采取下列方式：

1.向\_\_\_\_ 市合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_\_\_\_ 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

1.融资租赁委托书

2.不可撤销的租金担保函

3.购买合同

4.《租金概算表》

5.《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

6.乙方提供的批准文件和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正式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帐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甲方根据乙方上级主管部门\_\_\_\_\_\_的批准并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租进\_\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间，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即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同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日元帐号：

西德马克帐号：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验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按fob或c&f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为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1.乙方委托\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经济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有关经济法庭判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

(3)租赁设备确认书;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持一份外，其他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经理： 业务员：

乙方：

代表： (章)

19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十四**

（2）

出租方（甲方）：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号：

承租方（乙方）：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               （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     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           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               ；日元帐号：               ；欧元帐号：               。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        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               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               （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                    （章）

经理：                                业务员：

乙方：                     （章）

代表：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十五**

融资租赁是租赁贸易的一种。是以出租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为主要形式，融通资金与设备购买为一体的复合型贸易方式。由于承租企业只须定期交付租金，就能从租赁公司获得先进的机器设备，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专用权，租期结束时还可以续租、留购或用名义价格购买，最终取得物件的所有权。因此融资租赁实质上是金融业务的一种特殊形式。

融资租赁最重要的特征是以定期交付租金作为唯一的支付方式。因此租金计算是该业务的核心要素。它直接关系承租人和出租人的利益分配，是租赁合同谈判和签约的基本条件，同时又是租赁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进行成本核算、利润核算、财务处理的重要依据。租金计算的方法很多，选择和应用得当与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和出租人回收租金的安全。在保险业内都有精算师来管理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解决专业计算问题。融资租赁行业与保险业同属非银行金融机构，而且融资更侧重财务安排。英文 \"finacial leasing （融资租赁）\"中的\"finacial\"在行业内被译成融资，实际上它另外的译法就是\"金融\"或\"财务\"。掌握租金计算方法让人们了解租金形成的原理，以适应多变的租赁业务；了解资金与利率以及时间的关系，科学公正地获取收益；让人们有能力将租金中的本息分开，以便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财务处理。由此可见精通租金计算原理是掌握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一个连租金都不会计算的人不可能开展好融资租赁业务。当然仅会租金计算也不能说明一定会搞好租赁业务，至少掌握了租金计算原理也就掌握了融资租赁的原理，工作起来更得心自如。融资租赁业务属金融范畴，因此租金计算与贷款计算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原则都是要按本金的占用时间，在每个还款期，先结利息后结本金。只是租金的算法比贷款更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更能适应融资租赁业务复杂多变的特征。租金计算方法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两大类，其中固定利率计算有年金法和附加率法。

本文仅介绍固定利率年金法计算。

1. 年金法年金法又叫成本回收法是租金计算中比较科学、合理的计算方法。一般使用长期利率，按复利方式计算，分为定额年金法和变额年金法。定额年金的特点是每期租金的金额都相等。变额年金法以租金变动趋势，有递增和递减方式之分。按变量形式又分等比和等差变量。综合上述方式，长期利率计算的年金法主要有六种，即：定额年金法，等差递减法、等差递增法、等比递减法、等比递增法（当等比递增率和租赁利率相同时，租金计算通式在此不连续，公式不成立。需加入特定条件后，衍生为另外一种计算方法）。将这六种方法与租金偿付方式（先付或后付），是否有保证金和租赁合同结束时是否留购租赁物件（保留残值）四种情况，经排列组合后，共有24种计算方法。财务处理时，只有先计算出首期租金，才能根据本金和利率情况在资金平衡表中将本金和利息分开。

2. 浮动利率年金法也可用短期利率计算，方法只有一种，特点是先算本息，后定租金。其算法为：将还本计划确定后，每到还租日时，结算一次利息，加上本期应回收本金，算出租金。再用已回收的本金冲减未回收本金，作为下期利率计息基数。由此可见，未回收本金占压时间越长，租金总额就越高。在整个租赁期内，利率随期数变动。由于变动因素多，计算出的各期租金差额较大，因而存在一定利率风险。这种算法，本金偿还和期数可根据承租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而定，因此更能适应企业的还款能力，体现租金计算的灵活性。增加了租金不确定性和使用短期资金补长期资金的风险。

3. 附加率法附加利率是一种高额租金计算方法。附加率是指在租赁购置成本上，附加一项特定的附加利率。一般租赁公司不公布附加利率的率值。计算方法是：按期分摊本金利息和之后，每期租金都加上附加费用，利息用固定利率按单利计算。表面看利率不高，实际上每期租金和租金总额都因附加费用而变得很高。这种计算方法，一般只有使用特殊的租赁物件时才采用，原因是租赁公司在取得该物件时提供了一些额外的服务，为此要增加费用。因此租金收益要有较高的回报。

4. 隐含利率租金算法中有一个值叫隐含利率，它不是使用的利率，而是验证利率。通过对每期租金的逆运算，才能找出该值。算法是：将每期租金通过寻找若干折现系数折成现值，找出减去租赁本金，使之为\"零\"的折现系数。这个系数就是隐含利率。一般用插值法反复计算才能取得该值。它相当于整个租赁期间的综合平均利率，计算它的重要性在于验算出融资的实际收益率。一般计算企业内部收益率也是采用这种计算方式。随着电脑的普及，目前可以很轻松的在excel上使用特定的公式（rate）直接取得该值。要掌握运用好租金计算原理，应了解各参算因子的内函、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其对租金计算结果的整体影响，才能正确的选择适合项目本身的计算方法。

参算因子有以下几种： 1、本金 (principal value)：它是计算租金的主体，包括物件购置离岸（厂）价、运输费、关税、各种保险费用、银行费用和担保费等。在租赁合同签约前，倘若除购置设备以外上述费用由出租人负担，这些费用将匡算出来计入概算本金，并据已签订的合同，待结算出实际发生费用后，再调整为实际本金。本金增加会使每期租金和租金总额也相应增加。 2、利率 (interest rate)：利率是计算租金的基础。在资金市场上，利率种类很多。在同一时期，因条件和来源不同形成很大差别，按时间可划分为长期利率和短期利率。划分标准以一年期为准。用款期在一年内的为短期利率。国际间融资使用的短期利率一般为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上一个利差。有时还用在宽限期内的利息计算。用款期在一年期以上，使用的是长期利率。融资租赁一般规定最短期为三年，使用长期利率，在整个租赁期内利率保持不变，在租赁界被称为固定利率。有些的租赁合同也用6个月期的短期利率来计算（如果每半年还一次租金的话）。这种长期合同使用短期利率的做法，使得利率在整个租赁期内，随期数而变动，所以称浮动利率租赁合同。在项目洽谈中，承租人最关心的是租赁公司的利率报价。因为利率的高低与租金成正比，它直接影响承租人的利益分配，他们希望利率越低越好。对于出租人来说利率报价除了考虑融资成本外，还要考虑承租人的资信等级。融资成本构成比较复杂，除了市场因素决定的利率外，还有一些融资杂费。因此租赁公司报出的利率一般都高于市场利率，这个利率能否被接受主要还应看项目的盈利条件而定。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篇十六**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 牌， 型号汽车 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具体购车事宜由乙方与供车方签订合同。因租赁车辆的质量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直接与供车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帮助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该车的牌照号为：豫 。

第二条：租赁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当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总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按月 的利率计息。分 期付清，第一期付 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第二期付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第三期付 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以此类推。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经甲方催告后在一月内仍不按期支付租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车辆。

第五条：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

第七条：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付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转让出租租赁车辆，乙方必须向甲方足额缴纳三年服务管理费。

第九条：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各种税费手续等，代为办理车辆二级维护等服务，甲方可以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案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车辆发生事故后，乙方因处理不当和不积极主动所造成在甲方入户的其它车辆受牵连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主动赔偿因此所受牵连车辆和人员的损失，否则甲方或受牵连车辆所有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的保险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缴纳，并办理保险手续。

第十二条：总租金及甲方代为垫付的税费，在乙方还完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后，乙方租赁车辆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还本付息，车辆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时足额交纳下月的各项费用(规费、税费、服务费、车船使用费、二级维护费等)，否则除补上述各项费用外另支付甲方20%的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章守法，依法经营，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自觉全面的履行合同，甲方如违约以公司财产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如违约以家庭财产或其它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各种税费、交付租金等违约行为，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各种税费的20%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整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